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白山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开展检察工作。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改革要求，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江源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江源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白山市人民检察院相关检察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院检察工作、总体规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负责对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江源区范围内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

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 负责应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 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 负责江源区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配合主管部门管理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教育培训。

(十二) 开展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规划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负责其他应当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内设7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和机关党支部。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和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12.61	1,484.93	12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2.61	1,484.93	127.6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28.29	1,307.18	121.1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1	79.92	2.29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46.86	42.58	4.28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55.25	55.2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12.61	1,484.93	127.68	本年支出合计	1,612.61	1,484.93	127.6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12.61	1,484.93	127.68	支出总计	1,612.61	1,484.93	127.6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1,612.61	1,484.93	1,484.93								127.68	127.68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516.57	1,399.27	1,399.27								117.30	117.30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	96.04	85.66	85.66								10.38	10.38					
合计	1,612.61	1,484.93	1,484.93								127.68	127.6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28.29	931.71	496.58			
检察	1,428.29	931.71	496.58			
行政运行	1,016.11	855.82	160.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0		94.00			
检察监督	231.69		231.69			
事业运行	75.89	75.89				
其他检察支出	10.60		10.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1	82.2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1	82.2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	3.71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5	78.35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86	46.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6	46.86				
行政单位医疗	40.69	40.69				
事业单位医疗	6.17	6.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25	55.25				
住房改革支出	55.25	55.25				
住房公积金	55.25	55.25				
合计	1,612.61	1,116.03	496.5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612.61	1,484.93	12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2.61	1,484.93	127.6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28.29	1,307.18	121.11		
				五、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2.21	79.92	2.29		
				六、卫生健康支 出	46.86	42.58	4.28		
				七、住房保障支 出	55.25	55.25			
本年收入合计	1,612.61	1,484.93	127.68	本年支出合计	1,612.61	1,484.93	127.68		
二、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612.61	1,484.93	127.68	支出总计	1,612.61	1,484.93	127.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28.29	931.71	529.73	401.98	496.58
检察	1,428.29	931.71	529.73	401.98	496.58
行政运行	1,016.11	855.82	469.84	385.98	160.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0				94.00
检察监督	231.69				231.69
事业运行	75.89	75.89	59.89	16.00	
其他检察支出	10.60				10.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1	82.21	82.2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1	82.21	82.2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	3.71	3.71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0.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5	78.35	78.35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86	46.86	46.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6	46.86	46.86		
行政单位医疗	40.69	40.69	40.69		
事业单位医疗	6.17	6.17	6.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25	55.25	55.25		
住房改革支出	55.25	55.25	55.25		
住房公积金	55.25	55.25	55.25		
合计	1,612.61	1,116.03	714.05	401.98	496.5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6.22	706.22	
基本工资	221.95	221.95	
津贴补贴	156.69	156.69	
奖金	99.10	99.10	
绩效工资	18.48	18.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5	78.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0	26.8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7	17.6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8	10.08	
住房公积金	55.25	55.25	
医疗费	5.92	5.9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3	15.9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81		391.81
办公费	21.86		21.86
印刷费	3.38		3.38
水费	3.14		3.14
电费	29.70		29.70
邮电费	1.95		1.95
取暖费	34.69		34.69
物业管理费	65.91		65.91
差旅费	4.01		4.01
维修（护）费	27.26		27.26
租赁费	2.69		2.69
培训费	9.35		9.35
劳务费	26.06		26.06
委托业务费	10.30		10.30
工会经费	7.89		7.89
福利费	17.64		17.6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38.43
其他交通费用	26.66		26.6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9		60.8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	7.83	
退休费	3.86	3.8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	3.97	
四、资本性支出	10.17		10.17
办公设备购置	10.17		10.17
合计	1,116.03	714.05	401.9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49.03	49.0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38.43	
（2）公务用车购置	10.60	10.6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4 人，其中：在职人员 50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2.25				32.25			
	ZYZF-0002 (A)			21.69				21.69			
		220000222000000061467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21.69				21.69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0.56				10.56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10.56				10.56			
专项业务支出				464.33	464.33						
	ZYZF-0002 (A)			236.00	236.00						
		220000222000000061467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236.00	236.00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0.60	10.60						
		检察车辆更新经费(2023)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10.60	10.60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49.73	149.73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97.63	97.63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1.60	1.6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50.50	50.50						
	法律监督			68.00	68.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68.00	68.00						
合计				496.58	464.33			32.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其中：财政拨款	6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 1：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目标 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 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 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p>目标 5：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建设和深度应用工作，将我省检察院系统构建成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院。</p> <p>目标 6：拓宽远程提审、出庭、示证、评庭等辅助办案系统在办案、指导中的应用；完善语音识别与语音同步转录的办案应用；实现监控平台与省监狱管理局视频监控平台联网；完成全省办公系统、队伍系统平台的集中部署，完成刑事涉案财务管理系统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接口开发；完成全省检察工作网的分支网络建设。</p> <p>目标 7：对检察院信息化设备开展定期保养、维修、维护，为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优质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316 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8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0			
	其中：财政拨款	10.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为检察事业顺利开展及提高广大检察官工作效率，提高安全运行，为检察官有效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车辆更新量	>=1 台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更新车辆投入使用率	>=9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9.73			
	其中：财政拨款	149.7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 1：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p> <p>目标 2：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行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34 人	25
			文职人员配备数	>=4 人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612.6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484.93 万元；上年结转 127.68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且人员调整工资，故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较上年相应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612.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84.93 万元，占 92.08%；上年结转 127.68 万元，占 7.9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4.93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27.68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61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6.03 万元，占 69.21%；项目支出 496.58 万元，占 30.79%。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12.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84.93 万元，上年结转 127.68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支出 1,428.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25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6.03 万元，占 69.21%；项目支出 496.58 万元，占 30.7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14.05 万元，占 63.98%；公用经费 401.98 万元，占 36.02%。

公共安全（类）支出 1,428.29 万元，占 88.57%，主要用于本院行政运行、检察监督等工作的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21 万元，占 5.10%，主要用于本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开支。

卫生健康（类）支出 46.86 万元，占 2.90%，主要用于本院职工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55.25 万元，占 3.43%，主要用于本院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6.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4.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1.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9.0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9.0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0.6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单位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单位预算中不予体现。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0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9.0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0.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8.4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费用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10.6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6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

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0.6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一台机要通信车辆。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1家行政单位以及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1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1.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59万元，下降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中上年结转公用经费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执法执勤车9辆，特种技术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老干部用车0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执法执勤车0辆，特种技术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9,539.86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496.5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8 个；使用本年拨款 464.3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32.25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28.3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